

编号：淳质安监 2019-02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淳安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省市县三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分工的意见》等的规定 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由淳安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安站）按下述监督计划实施政府监督。
本项目监督负责人 姚春城。

一、监督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
-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等

（二）部委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

-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
- 6、《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00号）
- 7、《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杭州市市长令第247号）
等

（三）标准

- 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修订补充部分
- 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 10、《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

（四）规范性文件

- 14、《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08]52号）
- 15、《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



- 16、《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
- 17、《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0〕236号)
- 18、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68号)
- 19、《杭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交通行业月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交发〔2009〕79号)
- 20、《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杭交发〔2005〕183号)
- 21、《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杭交监督[2005]53号)
- 22、《杭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杭交发【2010】11号)等

(五) 其他相关文件

- 23、关于实施交通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杭交发【2011】138号)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大型设备管理的通知(杭交监发〔2009〕98号)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工程支架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浙交〔2011〕120号)
- 26、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台帐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1〕124号)
- 27、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 28、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
- 29、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使用的通知(杭交监发〔2013〕5号)等

二、监督范围

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起点为威屏镇东方大桥，终点位于唐村村，路线全长约 10.88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356 米/1 座，中桥 62 米/2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



方开挖、道路改造、护栏、排水、交通标示标牌、新建桥梁 3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工期 730 天。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建设单位：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淳安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依法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三) 受理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 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五) 组织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六) 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经验交流、培训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七) 对负责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进行抽查。安全监督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监督程序

(一) 申请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质安站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监督受理



质安站自收到安全监督申请登记资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资料提交齐全的建设单位出具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通知书，并签订《淳安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建设单位提交资料不齐全的，质安站自收到安全监督申请登记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 监督交底

质安站对已办理监督登记手续的工程参建各方进行监督交底工作。

(四) 监督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安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 监督考核

质安站根据《淳安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建设单位开展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工程项目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五、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一) 工程开工阶段

项目完成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后办理，质安站发出安全监督通知书后 1-2 个月内，组织一次对该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督查，检查方式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检查内容：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建及完备情况，安全生产协议签订，监理工程师、三类人员持证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临时用电方案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设施、设备进场查验情况，已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及持证上岗情况等。

(二) 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质安站定期对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频率（具体工程应明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每年不少于 2 次（工期不足半年按督查一次执行），检查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两种，检查方式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



检查内容：对在建项目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包括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等。

(三) 工程交工阶段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 30 天内，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质安站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对该工程项目组织开展 1 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的专项督查，检查方式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

检查内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中抽查部分内容。

开工阶段与交工阶段的专项督查次数计入施工阶段的督查频率。

六、其它

1、建设单位应每月 25 日前向我站报送附表 1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2、在施工机械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使用该设备的施工单位应当向我站报送附表 2《施工起重机械、大型设备登记表》办理机械设备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附件资料。

3、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实施前期汇编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我站备案，主要填报内容包括，应急管理体系及联系方式、应急措施、各项应急保障等。

4、建设单位应当定期汇总统计本项目月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并在每月 28 日前向我站报送附表 3《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表》。

5、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89 号）和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杭交办〔2013〕3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于每月的 24 日前根据本月（即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的情况填写附表 4《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月报表》并上报我站，填写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文件。

6、严格执行国务院[2007]493 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建设、监理、施工各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



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应在防灾救灾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向我站报送值班安排与准备情况、应急情况、灾后损失情况。

8、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前2天及时向我站报送值班安排，以及节日期间每天安全生产情况。

9、建设单位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前5天，将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价附表5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抄送我站。

10、联系方式：0571-65068831 传真：0571-65068810

邮编：311700

地址：千岛湖镇新阳光路109号

监管部门(章)

2019年07月15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转发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

